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規定

95年11月28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96年4月17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97年6月19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97年10月23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97年11月20日 教育部台技(二)字第0970226504號函核定
103年3月26日 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03年5月5日 教育部臺教技(二)字第10300640640號函核定
111年3月10日 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11年5月19日 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規定依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場地設備由管理單位訂定其收費標準，循行政程序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三、以上收費標準，應衡量該場地設備投入及支出成本，視各場地設備性質及相關法令訂定之。
- 四、本收入之收支情形，其相關主管人員、經費執行人員、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，應負其執行預算、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。
- 五、場地收入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支應相關支出。
- 六、設備收入提撥比率如下
 - (一)使用貴重儀器之設備收入，百分之五十提繳校務基金統籌運用，百分之五十由管理單位支配運用。
 - (二)其他設備收入，百分之六十提繳校務基金統籌運用，百分之四十由管理單位支配運用。
- 七、支應用途如下
 - (一)用於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」第四條所定事項。
 - (二)場地設備維護、購置、汰換、租賃等相關費用支出。
 - (三)場地安全、衛生及環境保護費支出。
 - (四)行政支援人員加班費，並依行政院函頒加班管制規定辦理。
 - (五)場地設備收入支應之人事費應併計自籌收入於本校「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得支給人事費支應原則」所訂各類人員每月得支應經費比率上限範圍內支給。
 - (六)其他必要之行政作業費。
- 八、本規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核定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